(上接C5版)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职务
1	沈亚	0.004	40.00%	董事、总经理
2	刘洋	0.001	10.00%	董事会秘书
3	钱峰	0.001	10.00%	副总经理
4	孙春钛	0.001	10.00%	副总经理
5	杨磊	0.001	10.00%	常务副总经理
6	陈新宇	0.001	10.00%	副总经理
7	周毅	0.001	10.00%	副总经理
合计		0.010	100.00%	-

注:出现数值为零的情况系数值较小、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2021年6月,国博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出资设立南京芯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芯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组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人,经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三)员工所持激励股权的股份锁定期

员工所持公司激励股份的锁定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对参与持股的员工离职所持股份的处理安排及执行情况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于参与持股的员工离职所持股份的处理安排如下:

因2020年结构优化而持股的员工,自持股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如有预留份额则以预留份额完成日计算,以出资平台及国博公司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本次出资份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以下简称为"锁定期")。特殊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1、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出资平台,其个人出资部分按国博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因公调离国博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出资平台,其个人出资部分按照国博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当经管理委员会认可,受让方应当为其他持股员工或国博公司其他员工,价格由双方自行商议。

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员工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雇、解聘或因公调离本公司的,应在一年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最近一次经审核备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关于离职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得到了有效执行,离职员工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并在上市后准备实施或行权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基南方	143,328,960	39.8136%	143,328,960	35.831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中国电科五十五所	66,574,800	18.4930%	66,574,800	16.643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中电科国微	61,751,880	17.1533%	61,751,880	15.437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天津丰荷	29,813,760	8.2816%	29,813,760	7.45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南京芯锐	22,919,400	6.3665%	22,919,400	5.729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惠科元	14,906,880	4.1408%	14,906,880	3.726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电科投资	11,936,880	3.3158%	11,936,880	2.984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南博射频	8,767,440	2.4354%	8,767,440	2.1918%	自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或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两者任一时间截止日最晚的日期为准)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300	0.3001%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2,765,237	0.69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85,101	0.296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790,067	0.197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1,185,101	0.296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90,067	0.197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网下限售账户	-	-	1,666,009	0.4165%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428,118	7.6068%	-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00,010,000	100.0000%	-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期限
1	国基南方	143,328,960	35.831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中国电科五十五所	66,574,800	16.643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中电科国微	61,751,880	15.437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天津丰荷	29,813,760	7.45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南京芯锐	22,919,400	5.729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中惠科元	14,906,880	3.726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中电科投资	11,936,880	2.984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南博射频	8,767,440	2.1918%	自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或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两者任一时间截止日最晚的日期为准)
9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65,237	0.69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300	0.3001%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363,965,537	90.99%	-

七、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配售协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791.58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61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00,300	3.00%	85,077,264.00	0.00	85,077,264.00	24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65,237	6.91%	195,999,998.56	979,999.99	196,979,998.55	12
3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5,101	2.96%	83,999,958.88	419,999.79	84,419,958.67	12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67	1.97%	55,999,948.96	279,999.74	56,279,948.70	12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85,101	2.96%	83,999,958.88	419,999.79	84,419,958.67	12
6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67	1.97%	55,999,948.96	279,999.74	56,279,948.70	12
合计		一	7,915,873	19.78%	561,077,078.24	2,379,999.05	563,457,077.29	一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上述要求,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的股票,即1,200,300股,参与认购规模为人民币85,077,264.00元。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的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其下属企业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数为2,765,237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91%;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1,185,101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96%、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数为790,067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97%、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数为1,185,101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96%、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股数为790,067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97%。

(四)限售期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01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80.78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5.3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的每股收益为0.88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的每股净资产为13.23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835,908,800.00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15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号)。

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42,958,054.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0,0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02,948,054.11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9,295.07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承销费	7,348.84
2	审计及验资费	980.00
3	律师费	39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5	发行手续费	95.10
合计		9,295.07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4,295.81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4569户。

十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15,87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8%。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22,435,371,5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04.71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11,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28386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9,325,621股,放弃认购数量285,379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483,127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2,483,127股,无放弃认购股份。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5,379股。

第五节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48号)。公司2019年至2021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6001号)。公司2022年1-3月审阅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二、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5.00亿元至16.60亿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32.46%至46.5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亿元至2.72亿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23.01%至41.3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亿元至2.58亿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21.04%至40.34%。

上述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发行人合理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3593210909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68101300238904 6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5015941360000315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王志伟、彭翼
联系人	王志伟
联系方式	010-57601799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王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近年来曾参与中铝国际、硕世生物等IPO项目,并担任硕世生物、国博电子等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翼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董事。近年来曾参与硕世生物、国博电子等IPO项目,并担任国博电子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基南方承诺

"一、本公司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一、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国博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3)发行人股东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中电科投资承诺

"一、本单位/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公司拟减持国博电子的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博电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单位/公司减持国博电子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本单位/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单位/公司正式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国博电子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国博电子股份;

2. 减持方式:本单位/公司减持国博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 减持公告:本单位/公司减持国博电子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减持数量:本单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国博电子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如果本单位/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国博电子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4)发行人股东南博射频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公司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自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或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两者任一时间截止日最晚的日期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5)发行人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丰荷、中惠科元、南京芯锐承诺

"一、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企业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国博电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一)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国博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博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国博电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

(一)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二)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基南方承诺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国博电子股票,保持对国博电子的控制权,保证国博电子持续稳定经营;

二、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博电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国博电子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公司正式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国博电子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国博电子股份;

2.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国博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 减持公告:本单位/公司减持国博电子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减持数量: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国博电子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国博电子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中电科投资承诺

"一、本单位/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公司拟减持国博电子的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博电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单位/公司减持国博电子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本单位/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单位/公司正式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国博电子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国博电子股份;

2. 减持方式:本单位/公司减持国博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 减持公告:本单位/公司减持国博电子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减持数量:本单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国博电子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如果本单位/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国博电子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

(4)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丰荷、南京芯锐承诺

"1、在本单位所持国博电子的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国博电子的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方式等。

3、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所持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所持国博电子的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国博电子的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上述人员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规定: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采取下述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相关主体终止回购或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或增持事宜。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同意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同意票。

4)公司